

王营路（西华路-九旭大道）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王营路（西华路-九旭大道）监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4万元，招标人为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内容有道路交通、排水、路灯、绿化等工程，工程造价约711万元，监理费约14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王营路（西华路-九旭大道）监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王营路（西华路-九旭大道）监理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8:30到2025-08-14 18:00

获取方式：邮箱报名，投标人需将报名所需材料发送至邮箱（1146722924@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等资料发送至投标人登记表中的指定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15: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15:30

开标地点：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睢宁县鸿禧路建筑产业科技园4号楼4层）

七、其他

1. 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建设的王营路（西华路-九旭大道）监理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王营路（西华路-九旭大道）；

3.2 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有道路交通、排水、路灯、绿化等工程，工程造价约711万元，监理费约14万元

3.3 招标范围：王营路（西华路-九旭大道）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及安全管理 ”）

3.4 要求工期：90日历天（工期与工程施工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5 质量要求：合格。

4. 本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5.2 拟选派注册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5.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作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规定进行配备。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

5.4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5.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签订劳动 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总监理 工程师不得同时 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 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日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满 1 年）。

（4）提供投标人投标时间截止前连续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则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投标人本单位退休证书。

5.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5.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5.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6.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仟元

收 款 人：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南京银行睢宁支行

开户账号：1609230000001366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4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

7.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邮箱报名，投标人需将报名所需材料发送至邮箱

（1146722924@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等资料发送至投标人登记表中的指定邮箱。

8. 投标截止时间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9. 资格审查办法：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10. 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1.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12. 其他

12.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睢宁县幸福路与九旭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联系人: 孙工 电 话: 0516-67031705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窦雯雯 电话: 1990522160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睢宁县幸福路与九旭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0516-670317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睢宁县鸿禧路建筑产业科技园
联 系 人: 窦雯雯
电 话: 19905221608
电 子 邮 件: 11467229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窦雯雯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